

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11002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对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110023 号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股份”）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永通股份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 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13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通股份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 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核报告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永通股份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永通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永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7,350,851.42	11,656,251.42	15,694,600.00	关联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永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71,804.54	1,471,804.54		关联往来	经营性占用
永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50,000.00	97,500.00	147,500.00		关联往来	经营性占用
赣州三宜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643.72	834,466.63	1,126,245.64	-73,135.29	关联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赣州瑞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9,748.06	266,755.00	3,172,993.06	关联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常州市欧翔化工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关联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常州市欧翔化工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3,188,056.00	13,406,315.58	17,818,063.09	-7,599,803.51	关联往来	经营性占用
小计				7,080,587.72	41,600,686.23	37,486,619.69	11,194,654.26		
总计				7,080,587.72	41,600,686.23	37,486,619.69	11,194,654.26		

法定代表人：春刘印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诗淦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钟诗淦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诗淦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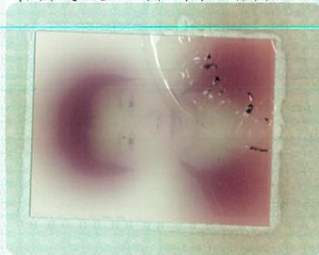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37306215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